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旻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8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蔡旻容（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之D13室居所，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12時42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872)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㈡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審酌被告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通知而於115年3月25日到庭確認其有意願參與戒癮治療，然該署於同日依法將被告轉介至指定之醫療院所，被告卻未遵期至醫療院所接受評估，而無從評估本件是否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此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同意參與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毒品緩起訴說明會暨轉介單各1份存卷可參，則檢察官於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因認被告之客觀情形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為本件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檢察署安排被告於115年6月3日至亞東醫院參加戒癮治療評估門診，惟當日因腹肚強烈下墜感並有不明顯產兆，雖不及至醫療院所待產程度，然無法確認是否能承受行走坐立之狀態，故立即與亞東醫院個管師聯繫並告知無法抵達之情況，確認個管師知曉姓名及原約定之日期後才結束通話，並於家中等待重新約定戒癮治療評估之時間。預產期為115年7月30日，係第6胎，孕晚期強烈不適並非被告刻意製造，亦非能提前預防，爰請於產後給予一次戒癮治療評估機會等語。

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1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於治療中經查獲，或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為附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可排除適用觀察、勒戒之程序外，凡經檢察官聲請，如無違反法定要件之情

形，而檢察官亦已於裁量後聲請觀察、勒戒，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情節，法院即應進行實體認定而為裁定，此觀法院就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如無應為程序裁判之情形，自應就實體予以審理，而無從審酌檢察官何以不為緩起訴處分之餘地自明。再檢察官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或對行為人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均屬立法者給予檢察官之職權，尚非得認係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縱被告提出該項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檢察官並不受被告聲請之拘束。

四、經查：

㈠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6752號卷第107頁、第109頁、第16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堪以認定。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受觀察、勒戒之處分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則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並審認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證明確，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尚無不合。

㈡被告固執前詞提起抗告，惟被告於115年3月2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同意自費至指定醫院接受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評估，經檢察事務官當場交付「新北地檢署毒品緩起訴說明會暨轉介單」並告知應於該轉介單所載日期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評估，且被告亦已閱讀「新北地檢署緩起訴被告同意參與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後具結簽名，足見被告係於瞭解相關規定並於評估自身條件狀況後

同意為戒癮治療，亦瞭解無故未遵守或違背相關規定時得不予緩起訴之法律效果。被告經轉介至醫療院所接受戒癮治療評估，訂應於115年6月3日上午8點30分至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就醫完成評估，惟因被告當日缺席致未能完成戒癮治療評估，觀之上開轉介單上已載明：「如因故無法前往，請主動聯繫檢察事務官」、「如被告於1個月內未完成評估，將直接取消緩起訴處分資格」等語，倘被告有正當事由無法進行報到及治療評估，自應事先向檢察事務官請假或事後主動向檢察事務官陳報自身情況，惟被告均未為之，況被告已知如未能完成評估，將遭取消緩起訴處分資格，檢察官將聲請觀察勒戒等情，卻仍消極不與檢察事務官聯繫，可見被告遵守法紀之觀念欠佳，配合緩起訴戒癮治療之自律性顯然不足，遑論完成後續之治療期程，自不宜以機構外處遇對被告進行治療，而應改進行機構內之觀察、勒戒，較有助於被告澈底戒除毒癮。是被告請求再次給予戒癮治療機會，尚難准許。

五、綜上，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命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李小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